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明德字〔2023〕90号

签发人：王志刚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就2022—2023学年度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全文包括工作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办理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https://www.mdit.edu.cn/xxgk1/sy.htm>）对社会发布。

### 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体安排，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照“公平、公正、便民”的要求，不断强化措施、优化公开形式，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本学年，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投资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职责，按要求及时对各项信息进行了公布，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规定，统筹部署学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设立层级管理，明确各单位分管校领导为各职责范围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分管单位公开信息的最终审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开内容负直接责任，各单位设定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在全校构建起了主管单位统筹部署、各部门有机联动的工

作格局，不断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 **（二）优化管理，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学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官网为主阵地，利用多个媒体载体为发布渠道，协调综合应用，及时、准确发布学校相关信息。本学年，学校在官网、融合服务门户平台、金叶集团协同管理平台、微信平台、微博平台、公告栏、学报、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以及各类各级干部会议上主动公开办学治校过程中的重要信息。为保障公开信息安全、有效，学校不断加强各类平台管理工作，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贴吧等媒体平台和微信、QQ群、钉钉群等工作群组实行备案登记，严格网站媒体平台内容审核发布流程，并定期排查学校各级网站、微信、公众号、QQ群、钉钉群、微博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内容安全。学校现有微信公众号 38 个，工作群 684 个（其中微信群 462 个、QQ 群 65 个，钉钉群 157 个），微博 12 个，抖音 3 个，视频号 3 个，B 站 1 个。

## **（三）整合资源，提升公开服务水平**

学校秉持以师生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利用信息技术开发了集办事、信息、管理于一体的融合服务门户，为师生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息获取平台。集成网关包含办事大厅、资讯中心、事务中心、三张清单、日程中心五大功能，覆盖学校 130 项办事流程及各类新闻资讯、二手市场、通讯信息等内容，将原来各项繁复

信息及服务重新整合，加强了工作互联性，使师生信息获取、学习、工作处理更加人性化、便捷化。融合服务门户 6 月上线以来，师生累计访问 55 余万次；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各类服务共计 130 项，全校服务办结 9745 项。

本年度，学校依法依规对应公开信息进行了公布，通过强化领导、严格督导，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1. 依托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校通过官网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布要闻信息 1000 篇，浏览数 300 余万次，面向校内师生发布校报 5 期；官方微博公布信息 450 条，阅读量 2000 万余次，被百余家媒体转载 600 余次，总点击量 1200 余万次；官方微信公布信息 240 条，阅读量 120 余万次；官方抖音发布短视频 72 条，点击量 1000 余万次。

#### **2. 依托会议、文件、校报、学报等形式发布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校党委制定下发相关党建工作文件 77 份，修订制度 14 个，召开党委会 15 次，形成会议纪要 15 份，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 13 次。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 6 次，党政联席会 11 次，编辑印发行政文件 1154 份，收到上级来文 1297 份，及时对各项内容进行了传达公布。

#### **3. 其它形式发布信息情况。**

学校还利用师生座谈会、校长书记信箱、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陕西省信访信息系统等平台及时回应师生关注，本学年，学校在以上平台共计办结咨询、投诉等问题 38 项。

## **(二) 信息公开清单落实情况**

###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校简介、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设置、学校章程、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基本信息。学校按要求于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布了以上基本信息情况。

###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栏分为招生、就业两大版块，招生信息分为普通本科、专科招生及高职类招生两大类。现学校已构建起以电话、网络、广播电视、传统纸媒、新媒体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立体式的招生信息发布与公开体系，及时按规公开招生就业相关信息。

招生方面学校始终坚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严格执行“六不准”“十公开”“十严禁”等禁令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和公正。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招生信息网所发信息主要分为通知类、公示类、公告类三种类型，信息发布内容覆盖各个批次招生全过程，内容包括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考试通知、录取结果、结果公示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公开信息事项。学校微信订阅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招办”统计期间共

计推送各类文章 177 期 410 篇。官方公众号单篇最大阅读量为 6325 次，关注人数由 1 月份 19644 人增长至 25413 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招办”视频号，累计发布 98 条涵盖校园风貌、专业介绍、衣食住行等多维度的宣传视频，最大浏览量 6.7 万次。本学年，学校制作了 H5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报考指南” “遇见明德 遇见更好的自己” 移动专题，建立多个省内省外招生咨询微信群及 QQ 群，进一步丰富考生咨询方式。2023 年招生季，制作本、专科招生简章 14 万册，专升本招生简章 1.5 万册，计划代码表 2.5 万份，同时电子版宣传材料也在网站、微信上对外公开，确保信息覆盖全面。

在就业方面，学校始终以服务毕业生为导向，统筹新媒体与线下公开形式，不断提升就业工作的宣传覆盖面。通过“明德就业集结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就业网”及时公开发布就业相关信息，包含生源、招聘、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大型双选会、评选公示等多项内容。本学年，学校微信公众号共计推送文章 190 期 692 篇，关注人数 9521 人，累计阅读 230935 人次，分享 7022 人次。

###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陕西省教育厅规定，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项目。并每年接受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学校财务报表纳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公告。

####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中层干部任免、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人员招聘等。学校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官网及 OA 平台及时公布校领导状态、学校人事任免等信息。同时，借助各类大型人才招聘网站、召开线下招聘会等扩大招聘信息公开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效吸引优秀人才，提高了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内容包括本科生与教师情况、专业设置与变化、开设课程及学分情况、教授育学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六大类目，学校已对以上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广大师生及时获取有关学业信息。

#### 6. 学生管理服务及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助学金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学风建设、学位学科信息等情况。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官网进行了公开，可供师生随时查询，保证学生各项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

#### 7. 学位、专业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官网和招生简章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拟新增学位授权相关信息。

####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官网公布学校国际合作项目动态。

#### 9. 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文件等多类形式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六、主要工作经验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主要工作经验

一是严格实行层级管理。学校不断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制度，逐级夯实工作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人查”，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提升信息获取体验。通过数字信息技术融合各项服务和信息，建成一站式办事服务、信息获取平台，打破原先信息系统壁垒和数据孤岛，形成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的服务体



验，使师生获取信息更加舒适、便捷，有效提升了学校信息公开接受能力。

## **（二）工作不足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学年，学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公开清单内容及时得到了发布，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校内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二是信息公开队伍整体能力水平与要求还有一些差距，需进一步加强。后续，学校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 **1. 落实问责，加大监管。**

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及问责职责，明确问责机制，督促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严格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好发布、审核等各项工作。针对师生意见反馈，以督办单、通报及与考核挂钩等形式，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 **2. 加强培训，提高能力。**

一是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借鉴、吸纳、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丰富培训形式，以业务需求为出发点，推动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处理能力，全力做好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工作。三是积极做好氛围营造，将公开理念融入学校各项日常，逐步构

建起“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信息公开共同意识，全员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附表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附件。

附件：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